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3 號

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經參與本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防災士從事前項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所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由民間參與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以下簡稱第三方機構）審查通過，報經本部備查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

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具計畫書向第三方機構申請。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一，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並依課程需求進行學科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題目應從測驗題庫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

前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第三方機構負責編修。

第一項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前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附件二），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學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得以防災士所上第一堂課之時間為基準，往後推算三年內皆具有參訓之資格，超過期限則需重新報名防災士培訓。

四、防災士培訓機構應於培訓結訓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學員名冊、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點名紀錄簽到冊、測驗卷等相關資料，報請第三方機構審查通過，由本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三）及識別證（如附件四）。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申請抵免課程，得檢附培訓課程名稱、課程大綱、課程教材、參訓學員名單、課程簽到單等資料，報請本部或第三方機構審查。

除抵免課程部分得免參訓外，其餘培訓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經測驗通過，始為培訓合格。

六、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檢具師資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報請本部同意後聘任。選聘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 (一)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 (二) 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
- (三)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至少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個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本部核可之機關（構）、團體推薦，經本部或第三方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充任。

師資資料庫依課程分類可擔任師資之名單。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後公布，有效期限為三年。

- 七、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 八、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 九、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檢附最近一年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經原培訓辦理單位報請本部補（換）發。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1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1
2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3
3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1
4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講授	1
5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講授	1
6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講授	1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7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第 6 堂課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實作	1
8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講授	1
9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講授 + 實作	1
1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	講授 + 實作	3

		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	--	----------------------------	--	--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_____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附件三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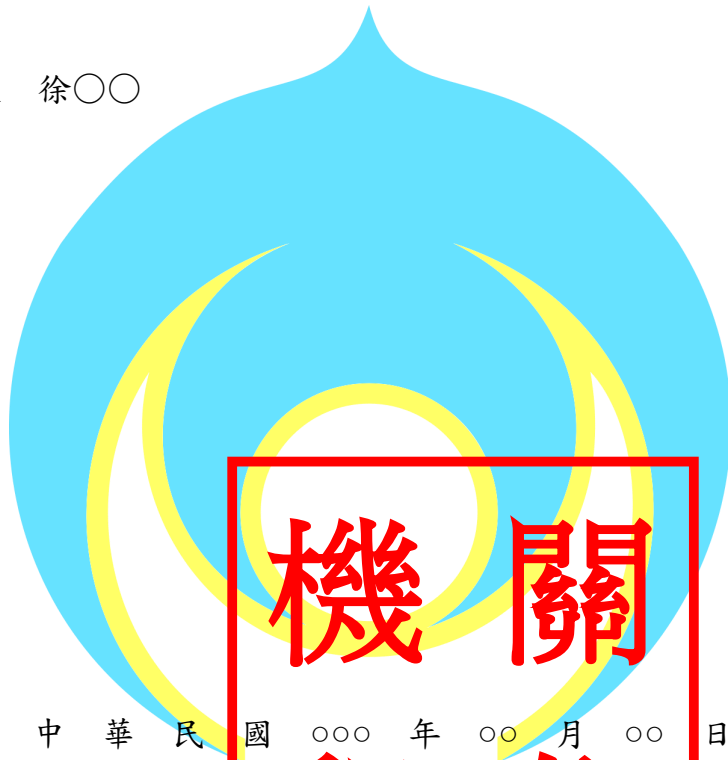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徐○○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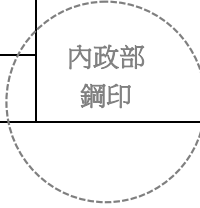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正面）

-----8.5 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內政部 鋼印	5.5 公分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背面）

-----8.5 公分-----

證書編號：		 內政部 鋼印	5.5 公分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培訓單位，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原培訓單位報請內政部補（換）發。		